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7 号）核准，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前原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市传媒”或“上市公司”）向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并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9,737,335 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指引（试行）》等规定，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签署的《青岛碱业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出版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出版置业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业绩补偿协议》，置入资产（城市传媒）2017 年需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38.28 万元。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专字（2018）第 000097 号《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城市传媒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万元）/比例（%）
业绩承诺金额	24,638.28
2017 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683.62
完成比例	120.48%

注: 1、根据青岛出版、出版置业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补偿承诺，上市公司 2017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包括子公司青岛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产生的业绩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产生的利息等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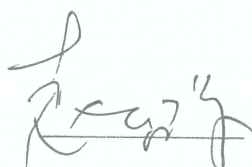
2、上市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8）第 000347 号审计报告。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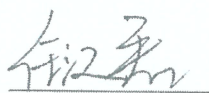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城市传媒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已实现。

（本页无正文，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青岛城市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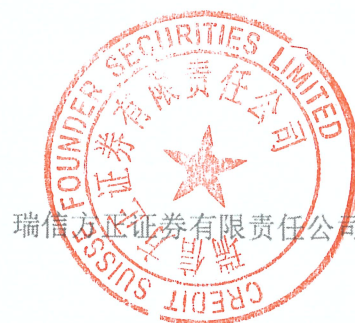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



赵留军



任汉君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4 月 19 日